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年2月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755-26224888 Fax: 86755-26224100

目录

释义 1

正文 2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3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变更 8

六、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9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0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1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2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十六、结论意见 1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为信”、“公司”、“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电子文档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君为信、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李汉清、高渺、崔广南、龙东汉、周太钦、余秀兰、周文华、吴小琼在内的 8 名认购人发行 9,8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称
《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所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023 号《验资报告》
认购人、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李汉清、高渺、崔广南、龙东汉、周太钦、余秀兰、周文华、吴小琼在内的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 8 名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关于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的通知》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85007T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85007T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78 号深港豪苑名商阁 18 楼 C
法定代表人	李汉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轻工、纺织、机电、化工产品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品）。^经营饲料添加剂、兽药（不含生物制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食品、饮料、奶制品、保健品、酒类的批发与零售；经营法国葡萄酒；种植蔬菜、水果、花卉、种苗；养殖水产品、禽畜；冷冻食品销售；生产、加工农副产品、禽畜、饲料（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报）；经营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登记成立
核准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38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君为信，证券代码：83712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范畴，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其中 5 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及 3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人数为 3 人，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
3.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李汉清、高渺、崔广南、龙东汉、周太钦、余秀兰、周文华、吴小琼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李汉清、高渺、崔广南、龙东汉、周太钦、余秀兰、周

文华、吴小琼共计 8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 9,800,000 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李汉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50426XXXX，住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宝岗花园，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30916XXXX，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景洲大厦 A 座，在册股东；

崔广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92319620512XXXX，住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彩世界家园，在册股东；

龙东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31107XXXX，住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吉莲大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太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92319710107XXXX，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金众经典家园金凡阁，现任公司董事；

余秀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01208XXXX，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合格投资者；

周文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92319631227XXXX，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9 号海怡东方花园，合格投资者；

吴小琼，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730816XXXX，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余秀兰、周文华、吴小琼为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自然人股东，其中，龙东汉是李汉清的妹夫，崔广南是李汉清的姐夫，李汉清、龙东汉与李秀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股票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类别	认购股票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汉清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4.50	15,750,000	现金

2	高渺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4.50	4,500,000	现金
3	崔广南	自然人股东	700,000	4.50	3,150,000	现金
4	龙东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4.50	900,000	现金
5	周太钦	董事	500,000	4.50	2,250,000	现金
6	余秀兰	合格投资者	2,200,000	4.50	9,900,000	现金
7	周文华	合格投资者	1,400,000	4.50	6,300,000	现金
8	吴小琼	合格投资者	300,000	4.50	1,350,000	现金
合计			9,800,000		44,100,000.00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方案》及君为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8 名，包括 5 名股东，即李汉清、高渺、崔广南、龙东汉、周太钦。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于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汉清	董事长、总经理
2	龙东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周太钦	董事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有外部投资者 3 名，即余秀兰、周文华、吴小琼。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外部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的《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及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该 3 名外部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是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 君为信董事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6 日，君为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汉清、龙东汉、周太钦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两项议案由于董事会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故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同意将前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君为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6年12月24日，君为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君为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李汉清、高渺、崔广南、龙东汉、周太钦、李秀珠回避前述议案表决。

（二）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次拟向李汉清、高渺、崔广南、龙东汉、周太钦、余秀兰、周文华、吴小琼共计8名认购人合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100,000.00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8名认购人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于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2月8日期间将各自认缴款项转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完成缴款义务。

2017年2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君为信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8日，君为信已收到8名认购人出资共计44,1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800,000元，余额人民币34,3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9,800,000元，实收资本为39,800,000元。

基于前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依法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款已经全部转入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尚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变更

（一）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份结构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 2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汉清	9,200,000	23.12%
2	李秀珠	7,500,000	18.84%
3	龙东汉	4,400,000	11.06%
4	吴锋	3,000,000	7.54%
5	蒲进	3,000,000	7.54%
6	余秀兰	2,200,000	5.53%
7	薛鹰	1,500,000	3.77%
8	林启龙	1,500,000	3.77%
9	周文华	1,400,000	3.52%
10	高渺	1,300,000	3.27%
11	方畅文	600,000	1.51%
12	陈永强	600,000	1.51%
13	周太钦	800,000	2.01%
14	杨育科	300,000	0.75%
15	吴丽芳	300,000	0.75%
16	王小玉	300,000	0.75%
17	黄喜昌	300,000	0.75%

18	崔广南	1,000,000	2.51%
19	陈卫清	300,000	0.75%
20	吴小琼	300,000	0.75%
合计		39,8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汉清、李秀珠、龙东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53.02%，同时，李汉清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秀珠为监事会主席，龙东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且李汉清与李秀珠为兄妹关系，李秀珠与龙东汉为夫妻关系。该三人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发行的投资条件、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和不可抗力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没有约定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等其他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特殊条款，其内容亦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基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股票设立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君为信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并将该认购资金全部存入专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君为信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依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1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信息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栏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况声明》及《关于认购人情况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本

次发行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他人持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亦不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8 名，包括 5 名在册股东与 3 名新增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07 元/股，未有明显折价，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不属于《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3、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程建锋

刘嘉丽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二十一日